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安监〔2016〕98号

江苏省安监局 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交通运输(港口)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53号）要求，现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22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6月23日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靖江市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事故教训，在全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及国家铁路局联合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及时治理事故隐患，通过整治提升一批、整顿一批、关闭一批问题企业，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含生产、经营、运输环节的罐区、库场、堆场等），重点是构成重大危险源且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有毒有害气体的储存场所，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储存场所，尤其是单独储存经营油品或化工品的罐区。

三、整治内容

（一）储存场所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未经过正规设计，存在违法建设和经营、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超量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压力

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要求建立完备的；未经工艺变更许可后改变储罐设计使用条件，未经安全论证合格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不落实，未按要求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依法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施）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及未明确出租方、承租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的；未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完善和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违反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未建立并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

（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未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不清楚、不掌握的。

（四）未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辨识、评估及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或体系不稳定不可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的。

（五）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运行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不到位；油罐液位超低、超高报警和自动联锁设置及运行不完好；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不完好；可燃、有毒气体检

测仪报警时，岗位人员未及时到现场确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等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不规范的。

（六）违反爆炸品（《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中规定的 1.1 项、1.2 项）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的规定，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现象的。

（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配置避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修、检测的；未对大型油罐二次密封空间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落实防雷击措施的；储罐切水、倒罐、装卸过程中，未安排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看护的；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管线超流速操作；在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的管道内违规添加强氧化剂、易聚合、强腐蚀等可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物质；库房内违反规定混存、混放；泄漏物料不及时处置，现场有“跑、冒、滴、漏”等现象的。

（八）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区未配置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未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和如实登记；进入专用仓储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未具备相应资质；危化品运输车辆未佩戴阻火器，无证运输、超载运输、混运；危化品运输车辆装卸作业区域、设备、设施和操作规程及收发货登记台账不符合要求；涉及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氯和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企业的充装未采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的。

（九）未审核承包商的资质和安全生产业绩，未对承包商实施入厂前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过程监控，未有效防控作业安全风险等承包商管理不到位的。

（十）未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未与地方政府有效衔接；夏季“四防”（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措施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使用不到位的；储罐区消防泵房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满足扑救最大储罐所需的冷却和灭火用水、泡沫灭火剂需要；储罐区未按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相邻罐组防火堤外之间未留消防通道；不具备紧急断电情况下切断油料、输气管道供给的管阀措施的。

（十一）未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等同行业事故教训，未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不全面、不彻底的。

四、工作分工

各市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和整治任务。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中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职责的事项通报给同级的安监部门；安监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及时将有关事项通报同级的相关管理部门。

五、时间安排

（一）安全风险隐患摸底及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16年7月）。

各地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立即动员部署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认真组织摸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底数,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其安全风险的分布档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安委会应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要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22号)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内容作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立即停产。

(二) 政府部门检查督导阶段(2016年8月至10月)。

各地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将专项整治与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紧密结合,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抽查督查督导,督促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省安监局、交通运输厅将根据专项整治开展情况,适时联合组织暗访暗查督导,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总结阶段(2016年11月上旬)。

各地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并及时上报。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各地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分解任务、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收集、分析、报告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自查自改情况于2016年7月25日前报送负责监管的县级安监或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县级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应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22号)要求,将隐患分类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结果汇总表(红、黄、蓝)”,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标准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治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各有关企业每月25日前将隐患整改进展情况报送负责监管的县级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并由县级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汇总上报相应市级部门。

(三) 跟踪督促整治工作。各市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汇总,将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见附件1)于2016年7月31日前分别报送省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专项整治期间每月25日各市安监、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应向省安监局、交通运输厅报送执法检查处

罚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2）及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并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请迅速将本通知转发基层安监和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并传达至辖区内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含生产、经营、运输环节的罐区、库场、堆场等）的企业。铁路系统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国家铁路局按系统部署。

附件：1.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
2.执法检查处罚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允许储存的最大数量	实际储存数量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等级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执法检查处罚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 号	企业名称	处罚情况				
		吊销许可	暂扣许可	停产停 业整顿	经济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